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7163865-00303005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全过程咨询服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2026年02月09日

2026年02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具体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22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 13: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7163865-00303005

项目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全过程咨询服务

预算编号：0026-W00029201

预算金额（元）：35016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35016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35016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全过程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1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围绕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相关展示及实践项目实施，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等建设管理与咨询内容。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移交及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不允许**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

(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2-09 至 2026-02-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28日13: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投标客户端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2月28日13:3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 1245 弄 1 号

联系人：陶老师

电 话：021-64336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 楼 601 室

联系人：钱芳

电话：021-63234076-1015，177173469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钱芳

电话：63234076-10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前附表

项号	编 列 内 容
1	<p>项目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全过程咨询服务</p> <p>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p>
2	<p>磋商内容：</p> <p>本项目围绕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相关展示及实践项目实施，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等建设管理与咨询内容。</p> <p>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p>
3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报价超过预算的响应无效。</p>
4	<p>供应商资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p>(5) 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与磋商；</p> <p>(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5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日起 90 天。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已报名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
7	<p>书面提问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24 日 10:00 时</p>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至 qfang1004@163.com(盖章 PDF 版及可编辑 word)。</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8	<p>磋商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p> <p>金额：人民币 38000 元</p> <p>保证金递交方式为银行转帐（包括网银）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不接受以现金方式递交的保证金，且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报名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p> <p>未按规定递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p> <p>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转帐（包括网银）以财务进账时间为准）。</p> <p>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p> <p>保证金缴纳帐户（该帐户仅用于收取保证金）：</p> <p>帐户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p> <p>帐 号：135002516010010761</p> <p>请各供应商务必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录入保证金缴纳信息，否则将被视为响应无效。</p>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9	<p>供应商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递交，份数不限；</p> <p>网上上传响应文件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p> <p>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加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10	<p>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2月28日13:3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投标客户端提交。未在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p> <p>2、纸质响应文件现场提交：若供应商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至磋商地点。</p>
11	<p>1、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2月28日13:3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供应商未在解密开始时间30分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云平台进行签到解密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p> <p>2、磋商开始时间：2026年2月28日14:00</p> <p>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路99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楼上投招标公司第一会议室</p> <p>届时供应商必须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代表未按时出席磋商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p> <p>所需携带其他材料：</p> <p>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请供应商代表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且正常使用CA证书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工具参加磋商，若因供应商未携带上述工具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2	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 [2002] 1980 号文件的服务类标准计取。不足人民币壹万元的按壹万元收取。
----	----------------------------------------------------------------

附：国家计委 [2002] 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全过程咨询服务

1.2 主要内容：

本项目围绕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相关展示及实践项目实施，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等建设管理与咨询内容。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2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性文件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提交或参与一份以上响应方案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和参与的全部响应文件无效。**

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询问和质疑

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3 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

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 供应商应提交不早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前的任意一天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内容页面截屏，该部分内容仅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使用，并不作其他用途，且会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进行存档。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项目具体要求》和《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项目具体要求》和《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组成

8.1 磋商文件包括：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须知及前附表
具体要求
合同草案条款
格式与附件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没有对磋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是供应商的风险。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9.2 在提交响应文件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也可主动地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该补充文件。

9.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 10.1 有关磋商内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打印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0.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公制）。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磋商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 11.3 如有下列情况，将没收保证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在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文件格式及签署

- 12.1 响应文件的构成按以下顺序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商务部分：

- 1) 资格性及实质性检查响应表
- 2) 响应承诺书；
- 3) 首次报价：以人民币计价；
- 4) 报价明细表；
- 5) 商务偏离表；
- 6)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8) 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c. 不早于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前任意一天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该查询结果仅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使用，并不作其他用途，且会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进行存档。
 - d.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e. 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 f.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格证明材料。
 - 10) 服务费承诺书;
 -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 技术部分（可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 1) 企业情况一览表;
 - 2)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 3) 服务方案;
 - 4) 服务保障措施;
 - 5) 项目组人员;
 - 6) 业绩一览表;
 - 7)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内容。

12.2 本项目为电子平台采购项目，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12.3 如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必须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包括签名和盖章。纸质响应文件与所上传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的响应文

件为准。

13 报价

13.1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还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13.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 资格性及实质性检查响应表

15.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实质性检查响应表》，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性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5.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及实质性检查响应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将

被视为响应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2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响应无效。

16.4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响应文件中有填写不完整的，内容不清晰的，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17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如有）

17.1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2 纸质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8 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19 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相关内容。

20 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响应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响应文件，同时打印投标成功的签收回执。

若递交纸质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拒绝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已提交的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对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17和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21.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21.5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至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根据11.3条规定被没收。

五、竞争性磋商

22 磋商小组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六、响应性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23 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4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5 确定成交商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七、授予合同

26 成交通知

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响应文件的处理

不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8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法人代表授权人到指定地点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磋商等确定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

28 采购失败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通过实质性检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被视为本次采购失败。

29 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采购人支付除外）：

- (1) 服务费金额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2) 在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八、纪律与保密

- 30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始，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 31 参与磋商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 32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33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影响磋商进程或导致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磋商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磋商或成交供应商确定工作。

第三章 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位于上海市徐汇滨江规划 289A-4 地块，总建筑面积 23146 平方米，地上 6 层，地下 2 层，地上建筑面积约 144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8746 平方米。项目地下二层为人防及停车库，地上一层至地上五层为展览教育用房（创新实验室、创智体验空间、智慧学习空间、展示空间、多功能互动体验厅等）、公众服务用房、业务研究用房、管理保障用房，地上六层为机房、屋顶绿化。目前该项目建设工程已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6 年投入使用。

二、服务工作要求

本项目围绕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相关展示及实践项目实施，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项目管理、监理、招标代理及全过程造价咨询等建设管理与咨询内容。：

1、项目管理

主要包括服务履约周期内对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制度设计和管理等，并总体协调工程监理、招投标、财务监理、设备监理等各方相关工作，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技术管理、进度管理、工程质量和 HSE 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报批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结（决）算管理以及设备监理等各阶段服务工作，确保服务成果如期完成并交付。

2、监理

聚焦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展陈项目各类专用设备，覆盖设备进场验收、安装调试、系统联调及竣工验收全流程。严格审核设备技术参数、供货资质与安装方案，监督智能展陈设备、中控系统、安防及配套设施的安装精度与工艺标准，确保符合项目功能需求与安全规范，把控施工进度与质量风险，协调解决技术难题，同步整理监理资料。最终保障设备稳定运行，助力项目如期交付。

3、招标代理

根据招标工作进度计划及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开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材料、设备、服务采购等专项招标活动；合法、合规、有序地开展各项招标工作；对招标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和问题，协助建设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采取应对措施。

对项目的设计、施工等招标项目进行代理实施，主要内容包括办理工程的发包申请、编写资格预审公告（如有）、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如有）、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发放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办理及签发中标通知书，办理交易单等。具体如下：

- （1）负责编制资格预审公告（文件）、招标公告（文件）等，组织相关会议讨论招标文件主要条款，落实招标文件的修改、呈批等工作，完成定稿。
- （2）办理各项招标采购工作前期报主管部门备案审批的手续。
- （3）完成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发布，并进行招标答疑或补遗。
- （4）做好开标、评标、定标工作。
- （5）办理及签发中标通知书、办理交易单及相应备案工作。
- （6）负责编制和保管招标过程中各类文件和资料。
- （7）根据财政预算上报文件及批复编制招标采购清单。
- （8）编制标底。根据施工图纸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参照相关的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市场价格等情况编制标底。

4、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贯穿项目全生命周期，覆盖投资估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合同价款管理、施工过程造价管控及竣工结算审核等环节。针对展陈项目设备采购、展陈空间搭建、智能系统集成等特色内容，开展造价文件审核，确保投资估算科学合理、完整合规、招标控制价精准公允。

（1）施工及设备安装阶段

施工及设备安装动态跟踪工程进度与造价变动，对各供应商进度款进行审核，严格审核工程变更、设备的价款调整等，深入分析成本偏差成因并出具针对性优化建议。

（2）竣工结算阶段

依据工程竣工图纸、工程变更记录、索赔文件、工程及设备验收报告、合同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资料，全面审核上报的竣工结算书，办理工程量清单复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补充合同等结（决）算资料的审批手续，组织结（决）算资料收集，审核竣工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及时出具竣工结算初审审价书。

（3）工程审计清算阶段

结算完成后，配合市财政委托的项目审计工作，在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配合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后评估。

三、团队人员要求

- 1、项目总负责人服务过程中驻守现场时间安排应满足现场实际情况需求和采购人的合理要求。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工程监理、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团队负责人。
- 2、本项目监理工作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服务过程中驻守现场时间安排应满足现场实际情况需求和采购人的合理要求。
- 3、本项目招标代理团队负责人应具有专业技术能力，招标代理团队人员不少于 2 人，服务过程中驻守现场时间安排应满足现场实际情况需求和采购人的合理要求。
- 4、本项目造价咨询团队不少于 2 人，服务过程中驻守现场时间安排应满足现场实际情况需求和采购人的合理要求。
- 5、供应商需承诺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单位不可撤换或调整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 6、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 3 个月内（具体视财政资金下达时间为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成果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上海市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上海市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若甲方有特殊要求的，依照甲方之要求。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拥有可阻碍或延缓乙方履行其义务的主张或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但不另外支付费用，验收标准相应调整。

5. 1 服务成果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或

组织相关专业人士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对成果进行修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然后再次组织评审，直至成果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完成后 3 个月内（以财政拨付为准），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结算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甲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验收或评审，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该等扣除不视作甲方违约。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有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

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成果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成果中，不含有未经授权的他人工作成果，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保证正常交付成果。

9.7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该项目，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成果，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专业评审人士出具的意见书向乙方提出补救/修改要求。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成果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两种索赔方式应视为已同时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

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提交成果。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若甲方不同意延期，则乙方义务仍依照合同履行。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甲方认可的_____。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视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格式与附件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响应表

序号	条件要求	项目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备注
一	资格条件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注：（营业执照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行业自律要求	无利害关系声明及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授权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7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二	实质性要求			
1	按时参加磋商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是否按时出席磋商。		
2	报价金额	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不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或存在异常低价情形但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响应文件签署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备选方案	未提供两个以上不同方案或报价（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的除外）。		
6	实质性响应	（1）★条款是否满足，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2）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8	串标情形	是否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是否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注：本附件是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7163865-00303005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1							
2							
3							
4							
...							
...							
总计	¥： _____ 大写： _____						

注：（1）分别列明各项服务内容报价明细。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3）报价明细表“总计”金额应与“首次报价”表报价相等。

（4）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7163865-00303005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供应商为本次项目配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全过程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7163865-00303005

1、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须附资质证书等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各团队人员情况表

2-1、项目管理团队

项目管理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团队组成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						

注：须附资质证书等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监理团队

团队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团队组成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						

注：须附资质证书等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3、招标代理团队

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团队组成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						

注：须附资质证书等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4、全过程造价咨询团队

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团队组成人员情况表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						

注：须附资质证书等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3、团队人员稳定承诺（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1、磋商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一) 名称及概况:

1. 企业名称: _____
银行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企业详细地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3. 项目联系人: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4. 注册地址: _____
5. 注册资金: _____ 万元
自有资金: _____ 万元
企业人数: _____ 人
6. 企业性质: _____
7. 主要经营地点 _____
如有派出机构, 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姓名(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2、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我方参加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全过程咨询服务的磋商，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七、法人代表资格证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法人代表授权书（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 份 证：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 _____（身份证号： _____；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聘用于（社保缴纳/聘用单位，若无填写“无”），联系电话： _____）
代表我方参加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全过程咨询服务磋商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磋商，如有需要作出与项目有关的承诺；
- 2、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我方对填写的上述授权代表的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除上述声明函外，供应商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 本项目评审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声明函，对供应商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进行资格审查。**未提供上述声明函，但提供最近1年财务审计报告及最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该证明材料与声明函同等效力，两者均未提供的将被视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其响应无效。**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将取消其参加本项目的资格，并上报至上海市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十、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供应商全称）参加的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7163865-00303005）竞争性磋商。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最近三年（2023-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

（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较大数额罚款按《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十一、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致：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_____及（单位法人）_____身份证：
参加的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7163865-00303005）竞争性磋商。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及法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至今）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的（项目名称）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全过程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全过程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5)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报。

十四、服务费承诺书

致：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7163865-00303005）项目磋商中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采取（可任选其一）：

- 1. 全额缴纳服务费：¥ _____（金额）。若已提交保证金，将全额退回至我方账户。
- 2. 从我方提交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并将余额退回至我方账户。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将按招标服务费全额的 200%款项缴纳给贵公司。

特此承诺！

成交单位名称和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成交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成交单位盖章： _____

附：退保证金说明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上海市青少年科创体验中心全过程咨询服务的磋商（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7163865-00303005）所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将保证金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2001年第12号令）和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订。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磋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最终确定中标（成交）候选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准则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拒绝进行澄清、说明的，将被视为退出磋商，不再参加进一步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通用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

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推荐二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审、竞争性磋商、确定成交人的排名顺序

1. 符合性检查（见所附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是否完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等，对“资格符合性检查表”（见所附资格符合性检查表）的各个项目，给予“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参与下一轮磋商。

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未通过符合性检查，其响应无效：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条件；
- 2) 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异常低价的；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A.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B.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50%的，即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 \times 50\%$ ；

C.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times 45\%$ ；

D.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A 项至第 D 项情形的，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C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将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 5) 提供两个以上不同方案或报价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的除外）；
- 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包括但不限于不同供应商授权代表的社保由同一单位缴纳或聘用于同一单位的情形）；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 质询与澄清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内容。

3. 竞争性磋商

(1) 磋商小组公布经符合性检查后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根据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依次/同时提交在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或承诺的内容。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4、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主/客观分
报价得分	10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最终报价)×10	客观分
对项目需求的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8分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8分) 对项目了解充分，完全理解项目需求，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且透彻的得8分； 对项目有一定的了解，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的得6分； 对项目基本了解，但重点难点把握有偏离的得4分； 对项目的需求了解不充分，理解有偏差的得2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主观分
项目方案	40分	项目总体协调管理方案(10分) 方案与项目的吻合程度高，内容完整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10分； 方案内容完整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8分；	主观分

		<p>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方案有缺陷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p>监理服务方案（10 分）</p> <p>方案与项目的吻合程度高，内容完整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8 分；</p> <p>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方案有缺陷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客观分
		<p>招标代理服务方案（10 分）</p> <p>方案与项目的吻合程度高，内容完整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8 分；</p> <p>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方案有缺陷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主观分
		<p>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10 分）</p> <p>方案与项目的吻合程度高，内容完整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完整且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8 分；</p> <p>方案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方案有缺陷的得 4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主观分
管理组织架构	5 分	<p>管理组织架构（5 分）</p> <p>管理组织架构健全，规章制度规范的得 5 分；</p> <p>管理组织架构或质量保障措施有明显缺陷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主观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p>质量保证措施（5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处罚措施有针对性且有操作性的得 5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有明显缺陷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主观分
服务承诺	5 分	<p>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承诺及合理化建议（5 分）</p>	主观分

及合理化建议		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承诺合理有效且有操作性，且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提供的服务承诺或响应时间承诺或合理化建议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项目团队	17 分	团队人员配置（9 分） 团队人员配置充足且完善合理，分工明确且有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得 9 分； 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有较明确的分工的得 7 分； 团队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的得 5 分； 团队人员配置有缺陷的得 2 分。	客观分
		团队人员资历（8 分） 1、项目总负责人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高级及以上的，得 1 分； 2、项目管理团队负责人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高级及以上的，得 1 分； 3、监理团队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高级及以上的，得 1 分； 4、招标代理团队负责人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高级及以上的，得 1 分； 5、造价咨询团队负责人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高级及以上的，得 1 分； 6、除项目总负责人及各团队负责人外的团队人员具备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咨询工程师（投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中任一项的，按不同人员计，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客观分
类似项目经验	10 分	1、提供近五年（自合同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算）类似本项目含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2、提供近三年（自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算）项目总体协调及管理、监理、招标代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按不同服务类别计，每提供 1 个得 1	客观分

	<p>分，最多得 4 分。</p> <p>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可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证明不得分。</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	-----------------------------------------------------------------------------------------------------------------------	--

5. 专家汇总得分，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打分，按权重计算并汇总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平均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作为该项目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前三名如出现二家供应商评审得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结果，汇总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确认。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将依据磋商小组的推荐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项目合同。

五、保密与其他事项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对本项目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成交单位意见等保密，不得向供应商及任何与评审、磋商工作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决定成交单位方面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无效。

附：资格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条件要求	项目要求
一	资格条件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注：（营业执照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
5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等规定，供应商如为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行业自律要求	无利害关系声明及供应商及单位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8	磋商保证金	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二	实质性要求	
1	按时参加磋商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是否按时出席磋商。
2	报价金额	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不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或存在异常低价情形但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备选方案	未提供两个以上不同方案或报价（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的除外）。
6	实质性响应	（1）★条款是否满足，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2）是否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8	串标情形	是否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是否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